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0152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0153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0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